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73/78 防污公約》附則 III 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關方面經修訂的《73/78 防污公約》附則 III 將於 **2010 年 1 月 1 日** 全球生效。

1.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在 2006 年 10 月召開的第 55 次會議上，以決議 MEPC.156(55) 通過《73/78 防污公約》附則 III《防止海運包裝有害物質污染規則》的修正案。經修訂的《73/78 防污公約》附則 III 將由 **2010 年 1 月 1 日** 起全球生效。
2. 經修訂的附則 III 保留現有《73/78 防污公約》附則 III 的結構之餘，也沿用“海洋污染物”一詞。修訂範圍限於第 1 條“適用範圍”，以及第 4 條“單證”中有關停靠港進行裝卸作業的條文。
3. 經修訂的附則 III 的附錄載有“確定符合包裝形式有害物質的標準”。經修訂的附則 III 把有害物質歸納為“急性 1”、“慢性 1”和“慢性 2”三個新的類別。
4. 經修訂的附則 III 適用於裝運包裝形式有害物質的所有船舶（即遠洋船舶和本地船舶）。如船舶在任何停靠港進行任何裝卸作業，即使只是裝卸部分貨物，船舶經營人也須在離港前向港口主管機關提交文件，列明船上裝運的有害物質及其船上位置，或載明詳細的積載圖。此文件可與危險貨物艙單合併，但須把危險貨物與有害物質加以明確區分。

5. 決議 MEPC.156(55)見於海事處網站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內本文的附件，可供下載。

6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並遵行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II 的修正案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09 年 8 月 3 日